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湖建簡字第2號

原告 國雋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源福

訴訟代理人 鄭愛華

楊詠婷

被告 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士正

訴訟代理人 許世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壹萬肆仟捌佰陸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4月15日與伊簽訂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雙方約定伊為被告施作「家宏建設家和居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之排樁、預壘樁及鋼軌樁工程，被告則於完工後給付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4,863元。詎伊於同年10月21日依期完工，並已開立發票與被告，卻遲未獲被告付款。爰依系爭契約，求為命被告給付上開工程款，及自107年12月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三、被告曾於支付命令異議：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積欠工程款乙節，有合約書、催告信函等件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0、21至23頁），是項主張，應屬有

01 據。被告固辯稱：該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惟未具體陳明抗辯
02 內容並舉證，所辯自不足採。因此，原告依系爭契約，聲明
03 請求被告給付31萬4,863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
04 件係適用簡易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5 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3,420元（即第一
06 審裁判費）。

07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
08 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
0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
11 內湖簡易庭法官 古振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4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5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
17 書記官 莊達宏